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武汉众一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武汉众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购买人同凯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武汉众一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纪淑芬、江光卉、江滢享有的债权本金人民币606, 893.37元以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公证执行证书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购买人。债权受让人同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